

探究式学习丛书

T A N J I U S H I X U E X I C O N G S H U

外星任务： 他们亲眼所见

WAXING RENWU
TAMEN QINYAN SUOJIAN

晨 风◎编著

置身扑朔迷离的现象之林，是相信“虚幻的”现实，还是陷入“现实的”虚幻之境？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 探究式学习丛书 •

外星任务： 他们亲眼所见

晨 风 编著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星任务：他们亲眼所见 / 晨风编著. — 兰州：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 1

(探究式学习丛书)

ISBN 978 - 7 - 5424 - 1588 - 2

I. ①外… II. ①晨… III. ①飞盘—青年读物②飞盘—少年读物③地外生命—青年读物④地外生命—少年读物
IV. ①V11 - 49②Q693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9471 号

责任编辑 陈 槟

装帧设计 林静文化

出 版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0931-8773237)

发 行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联系电话：010-61536005 010-61536213)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mm × 102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50 千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4 - 1588 - 2

定 价 23.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调查：横看成岭侧成峰	001
第一节 波兰：专家档案	001
第二节 不明飞行物：究竟是什么	006
第三节 海尼克经典分类法	010
第二章 绑架：无法正视的现实	018
第一节 注定成为实验品	018
第二节 羞辱：来自两个阵营	022
第三节 问卷调查：你经历过什么	026
第四节 研究者的秘密研究	029
第三章 攻击：外星人的意图	034
第一节 伊泰普堡焦点	034
第二节 热浪：并非故意的伤害	038
第四章 死亡：谁替他们说话	044
第一节 尸体能说话	045
第二节 人类：外星实验品	049





第五章 空中：UFO 主导的舞台	055
第一节 全天候的空中目击	055
第二节 当危险发生时	061
第三节 第一个牺牲品	066
第四节 一连串血的代价	071
第六章 水下：UFO 的秘密基地	077
第一节 海洋深处的土著	077
第二节 波赛冬骑士之谜	082
第三节 考尔勃湖：外星工地	086
第四节 能接受和不能接受	090
第七章 人证：罗斯韦尔的正与反	096
第一节 罗斯韦尔	096
第二节 一个新证人的出现	102
第三节 目击事件变形记	106
第四节 假装不知道的官方	113
第五节 所有证据的指向	116
第八章 物证：UFO 爱好者的狂欢日	125
第一节 “软”迹象：飞碟曾来过	125
第二节 “硬”证据：到底有多硬	130
第三节 罗斯韦尔：热衷者的坚持	137
第九章 目击：“眼见为实”的错误	146
第一节 谁是权威性的目击者	146
第二节 专业人员的专业	149



第三节	不可能是欺骗	153
第四节	丢失的伙伴	158
第五节	莫斯科上空的黑色十字架	162
第六节	目击者：可以相信他们吗	166
第十章	黑幕：偶尔透出的秘密	173
第一节	宣誓保密后的泄密	173
第二节	遭遇：时间不能遗忘	178





第一章 调查：横看成岭侧成峰

第一节 波兰：专家档案



鲁强·兹尼迟是波兰当代著名的 UFO 学家，他拥有几乎遍及波兰全境的 UFO 现象观察通讯员，还与国际 UFO 学界许多专家学者保持广泛联系和交流。他在大量占有信息的基础上，直面现代科学广阔地平线，广征博引，对世代相传和当今出现的各种不明现象进行科学分析、研究和探索。他对不明现象（其中包括 UFO）研究的方法论问题，有独特见解。

鲁强·兹尼迟认为，UFO 这东西被解释得越明白便越不是 UFO。他置身扑朔迷离的现象之林，情愿相信“虚幻的”现实，情愿陷入“现实的”虚幻之境。他在区分虚幻与现实的界线上的确下了番功夫，把不属于 UFO 的现象剔除，而把真正不明现象留下来，恰如其分地冠以 UFO 头衔，为未来探索者指路。以下是他在 1980 年收集的档案，由此可以看到不明飞行物已经与人们的日常生活为伴：

我从办公桌上的一沓沓堆积着的庞杂新闻资料里，随意抽出一只档案袋，上面注明：“1980”。许多年来，年年都有无数计的关于“不明飞行物”观察新闻从世界各地接踵而至。随便哪一年的档案袋都鼓

鼓囊囊，1980 年的也不例外。至于“无以数计”这一说法，也许有点儿言过其实，至少对 1980 年便是，因为资料份数记录在案：49 份。我无意在此一一列举，但择其若干最典型不过的，是可以的吧？谁知道呢？也许这为数不多的几份资料不足以回答一个令人迷惑不解的问题：我们在这里要摆弄的究竟为何物？

UFO 所到之处

波通社 1 月 9 日阿根廷电：“上周六，即 1 月 5 日，格林尼治时间 22 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乔治·纽贝利机场上空，出现了光芒夺目的飞行物，曾一度干扰正常飞行活动。后来，又据报道，在几乎同一时间，乌拉圭有 6 个省的上空也出现类似现象。”

“在阿根廷，UFO 对机场感兴趣。不仅在首都上空，而且在其他地方，如马德普拉塔、科尔多瓦、罗萨里奥和雷西斯滕西亚等地上空也曾光顾过。据目击者所说，在雷西斯滕西亚，曾有一个不明真相的强发光体在飞机跑道上着陆。据布宜诺斯艾利斯上空 UFO 目击者口述，大约 19 点，天空中出现了一个光环，向第 13 号飞机跑道逼近。这不仅从机场瞭望塔上看得十分清楚，而且在相距 50 千米的埃泽拉国际空港雷达站荧屏上也观察到了。”

这就已经言之有物了：神秘的光在同一时间同一国家里偷袭若干个城市上空，对机场有着特别的兴趣；还有雷达观察……

公园里的 UFO

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的情形则不同。有关口述经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迂回传到波兰，于 1 月 8 日经波通社转发见报。这则消息直截了当明确得表述：“有一不明飞行物在那里的城市公园着陆。”首都《EL Mondo》午报写道：“他们邀请了许多目击者作证……。其中有 6 名警察在接到报警后来到了现场。……不明飞行物放射出强烈的光，



并发出嗡嗡声响，激起偶然在场的人们未曾有过的感受。忽然间，飞船又起飞了，并以难以置信的速度消失在无边无际的天空。”

牧场上空的 UFO

波通社发自马德里：“据西班牙通讯社乌拉圭消息，那里的专家们正在研究距离蒙得维的亚西北 390 千米的色洛拉哥省地区是否存在 UFO 基地的问题。之所以做出这项研究的决定，是由于当地地产拥有者、地方行政长官及农工们都说，在那里的牧场上有一种非任何已知机械设备和交通工具所留下的痕迹……并毫无疑问地证实，畜群每到有那种痕迹的地方，便明显地避开，远远地绕道而行。当地警察曾做了实地勘察，认定这痕迹只能是重量非凡之物在平整地面上降落所留下的。”



还有第 2 条，也许是最不可思议的，就是 6 月 25 日波通社发出的使我们惊愕不止的消息：“有件怪事发生在蒙得维的亚（又是乌拉圭）。在那个地区出现了十分怪异的侏儒般的生灵。至少有 3 人目睹……见证人所说都完全一致，说是见到 12 个身高顶多 60 厘米的怪物，无嘴，但却有对发射强烈绿色光芒的眼睛。神奇的来者，举止泰然，无意与人们接触。口述这一怪事当中的一位是来自多斯桑托斯的奥拉西亚·哥罗西托。她还说，她见到在相隔一定距离的地方，有类似汽车前大灯那样的光亮。”

背靠背的调查

这里又有一份剪报，载于 11 月 12 日《工人之声》报。“……突申拉斯镇居民夜间紧急报警，声称在五一街和普瓦斯基街地段，十几名儿童回家途中看到自己头顶上有什么也不像的飞行体掠过。事后，把孩子们分别关在单独房间里，让他们背靠背地画出图来。从图上看，是一个耀眼的形如鸡蛋的物体，其周围放射出异常强烈的光芒，

无声无息地掠过……它在跟随一位青年飞了一段并把大多数孩子惊吓一阵之后(因为有的孩子哭着往家里跑),闪电般地升腾起来,朝着突申拉斯方向飞去。”

这里我们还有一次波兰境内的观察记录。这是在白天的叶浴纳古拉省托波鲁夫村上空观察到的。“上周日,即1月20日,目击者中有地方国营农场主任安托尼·西特科维亚克和他15岁的儿子……”《鲁布斯克日报》1月22日报道,“据他们口述,一个银色物体跟踪着一架飞机,与飞机保持着一个不远的距离。然后,该物体还在空中做了几次复杂的飞行动作,在飞机后面形成两条相互垂直的雾带。”

我见到了什么



顺手又一份剪报,是《波兰快讯》标题为《瓦夫热舍夫上空的UFO》的报道。“上周二(即1980年12月9日,华沙市瓦夫热舍夫住宅区的居民们是一次异常现象的见证人。它出现在约22点。见证人打给编辑部的电话里用得最多的一句话便是:‘我看见了UFO。’”

“就在晚10点前不久,我牵着狗出门散步。”安娜·斯特姆普尼亚克在电话里说,“忽然间,有光柱向我这边射来,就像探照灯似的。我以为在我后面有汽车驶来,于是回过头去……我看不见光源,它被高层建筑遮挡住了。我想绕过去看个究竟,但我的狗拼命从我手里挣脱,狂吠着向相反方向逃跑。数秒钟后光熄灭了。”

“我在看电视。”雅策克·孔德拉克说,“忽然间电视机出怪了,声音和图像都消失了。荧光屏闪着亮,就像电视节目结束了那样。我从朝华沙钢厂方向的窗户往外看,从上方射来莫名其妙的光芒,就像从我房顶上射过来似的。同时,几栋楼房的灯熄灭了,街上路灯也灭了。我正想,这是什么光呢?可是,一切马上又恢复了正常。”

正如一位报告人谨慎地说的那样,“这确实是非同寻常的现象”。狗在莫名其妙的东西面前本能地逃遁、电流消失、电视节目中断,还



有从天空上来的亮光(很有意思的是,见证人中无一亲眼见到光源,仅此而已。我倒要问,“我看见了 UFO”这话的根据何在?)

机场上空的 UFO

选自 1980 年 12 月 4 日《工人论坛报》。

“12 月 2 日深夜时分,卡托维茨市帕德勒夫斯基住宅区的居民们看到三湖谷地上空有几个奇怪目标。他们把目击到的现象,向正在穆霍维也茨机场值班的航空交通调度员齐格蒙特·扎让奇柯夫斯基通报了。下面是他的口述:“我在接到情况通报之后,大约午夜 23 点,与航空俱乐部的 3 位工作人员一道走了出来,在三湖谷地附近空域的确发现有 4 个奇怪目标。其中的一个明显最大,这说明它离我们最近。它在不停地运动,改变着方位。在它周围有一条鲜明的彩虹,其颜色不难分辨:红、蓝、绿。给人的印象是,它在不时地打开探照灯。这一现象我一直观察到 0 点 30 分。我自己无法解释……”再往下去,并无新奇之处。而何况对于 UFO 学来说——整个观察不免过于平淡:在天空中 4 个向不同方向运动的光点,仅此而已。让我往下看,有没





有其他更有意思的。

到此为止，也许够了。注明“1980”的档案袋里还有 41 条或多或少有根有据的消息，可以放在后面慢慢地一一过目。我担心的倒是，这不仅是够了的问题；相反倒觉得已经太多了！这里列举的事例是如此繁复多样，什么夜空飞驰的光呀，在数十人目光注视下着陆的飞船呀，跟踪飞机的不明物体呀，还有各种难以解释的现象，诸如电灯熄灭、电视节目中断、使孩子惊吓的发光“飞蛋”、不明机械在地面上压出的神秘痕迹以及动物的异常反应、雷达观察记录和面目非人的 12 个侏儒等等，不一而足。这一切的一切，难道就是我们所称之为 UFO 的同一现象？把一切都一股脑儿往这个袋里塞，岂不太笼统了点吗？有来自这许多城乡、这许多异乎寻常的消息，从各方面都用“不明现象”加以概括，岂不更加青红不分、皂白不明吗？因此，我们如何对这许多现象加以定义呢？

第二节 不明飞行物：究竟是什么

我可以轻松地说明，疑惑不定的并非仅仅是我们。某些学者干脆就对 UFO 的存在持疑议！“不明飞行物”这一术语用不着再做任何更详细的注释。譬如巴里斯·弗拉蒙德在其《UFO 的存在》一书中就写道：“‘不明飞行物’这家伙，观察者把它描述得越详尽，它这名称就显得越加不贴切。因此，如果目击者毫不含糊地阐述，说他看见了一个带有稳定装置和火箭推进器的形如鸡蛋的交通器具，那无论如何不能把它称为‘不明’了。”

但这又怎么样呢？我们称它什么为好呢？



有关 UFO 的分类

另有一些 UFO 学者则为此找到了答案。就譬如伊万·T. 桑德逊吧，他建议把同一术语 UFO 所概括的现象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有具体参数、轮廓分界清晰而质量又显而易见为特征的物体；另一类则是模糊不清、周围被迷雾所笼罩而动荡不定的现象。第一类，他建议称之为 UAO（Unexplained Aerial Object——未阐明飞行物）；而后者则称之为 UAP（Unidentified Atmospheric Phenomenon——不明大气现象）。

但是，并非所有被观察到的目标都属航空型的。正如《飞碟》杂志提醒的那样，往往有些见证人所叙述的物体是出没于水中的。对此类现象既不能称 UAO，又不能称 UAP，而只能称之为 UUO（Underwater Unidentified Object——水下不明物）。

为了避免出现把观察到的现象划分得越来越细的倾向，同时也为了防止在越来越详尽的分类中出现混乱不清的可能，弗拉蒙德最终建议只用一个术语来同时概括所有现象（即用它统称一切）：这就是 USE（Undefined Sensory Experience——不明感官体验）。怎么回事！一会儿一个名称嫌少，一会儿一个名称又嫌多。说实在的，他的这一名称也许足以包罗万象，概括“一切”。只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又怎么能从这“一切”中分辨出某些确实的类别呢？

于是，我们有了 UFO、UAO、UAP、UUO、USE……谁还有什么新建议呢？

观察过程

依我之见，倒是对“不明飞行物”具体“观察过程”做具体分析为好。可惜，这又不是一个如同现代科学一般所要求的那种“过程”，因为我们无法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点和采取适当措施构想





出所选定的条件，来做“不明飞行物”的什么“科学实验”。据我所知，这种“科学实验”任何人也不曾做过。此外，这一“过程”是谁也无法预见、谁也无法提前做适当准备的，且不说什么选定的环境条件了。甚至很难说满足科学观察的基本要求。算了吧！这一“过程”甚至不能给任何有本事的研究人员提供任何不掺假的、不含主观想象的资料。因为任何关于“不明飞行物”的信息都是靠某个直接观察者的观感，而传到科学研究者那里的时候，就已经带上或多或少的主观成分；除非目击者正是科学研究者本人，但这种情况却极为罕见。

因此，首先就得着重强调，在着手对各个不同目击者所看到的物体（从其大小、形状、某些特征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任何一种分类之前，我们先得对观察报告本身做分门别类的处理，因为这些报告构成成为某一整体，既在不同程度上叙说了“不明飞行物”的情形，又涉及观察者本身。何况无论观察者个性特征、年龄、经历、教育程度、观察能力、智力水平以及某些生理、心理特点等，也无论观察时所处的环境条件（如季节、白昼或夜间、距离和大气条件等），都对报告内容有着实质性的影响。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同一被观察的现象，如果一是在晴朗的白天，由一位年轻工艺师在相距不远的地方所看到的，而另一是在夜雾迷漫的黄昏时分由一位弱视的老文盲从远处所看到的，试想他们二者的报告会有怎样地不同？！

因此，毫不奇怪，有的科学家认为，不应该仅仅拿被观察到的现象分类，而要对与之不可分的整个报告进行分类。在这里，已不仅是纯粹的物理现象，而且整个人的心理活动也属于被研究之列。

因此，就拿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心理学家道格拉斯·R. 普赖斯·威廉斯教授来说吧，他建议对 UFO 观察报告的分类，不要根据所叙述的飞行物，而仅仅根据科学家本人对报告所持的态度来进行。假设一部分科学家赞成 UFO 的实际存在，而另一部分则持反对意见，这样，就把所有的报告分成 3 类。凡是 UFO 的赞成者和反对者都同意所进行的观察可以用普遍已知的现象加以解释的，这样的报告即为第



1类。当然，这一类与 UFO 毫不相干（它往往被反对者利用，用以否定整个 UFO 学！）。凡是在科学家中间引起争议的：UFO 的反对派认为所观察的现象是可解释的，而 UFO 的支持派则认为是不可解释的，这样的报告即为第 2 类。普赖斯·威廉斯准备把这类报告定为可疑的（如果不是假的）有关 UFO 的第一手记录材料。只有第 3 类报告，所有持不同意见的科学家一致赞同报告所述现象是用现代已知科学范畴都不可加以解释的。普赖斯·威廉斯建议，把这类报告当做实际的“不明飞行物”的报告来进行研究。

不能忘记的心理作用

然而，我不得不提请注意的是，这一分类法的作者尽管是位心理学教授，但他似乎完全忽略了人类的一个很重要的怪癖——不存好心。有了这个怪癖，什么都干得出来：或者否定最为实际的事实（存心“破坏”科学家对 UFO 的研究），或者凭想象把事情说得天花乱坠（企图以此获得某种“殊荣”）。因此，在第 2 类报告中，有的也许正是富有权威性的报告，而第 3 类报告中的某些现象说不定只是极为一般的，甚至或多或少隐藏着弥天大谎。

由此看来，我倒觉得詹姆斯·E. 麦克唐纳德博士的分类法更现实一些。他的关于 UFO 报告分类的建议，是他作为亚利桑那大学气象学讲师和图斯坎大气物理研究所所长在出席 1966 年 10 月 19 日美国气象学会会议时提出来的。我之所以欣赏他的分类法，也许正因为他在 8 个类别中，把所谓“新闻记者式的风趣、谎言和渲染”列为第 1 类，须坚决予以剔除。但是，须剔除的决非仅此一类。第 2 类报告，按他的分类，应是“幻觉和虚构传说故事”之类。第 3 类，则是“被俗夫庸人曲解了的自然物理现象”，如气象、天文、光学之类的现象。还有第 4 类，就是“鲜为人知的现代化工艺技术”，如实验飞机和人造卫星等。这几类皆属应从 UFO 中剔除之列。至此，剩下为数一半的报告才算是真正“不明现象”。但这还不算完，因为在这半数当中，



还有包罗万象的很大一部分，根本涉及不到 UFO。要知道，麦克唐纳德的分类中，全然没有 UFO 这一概念。请看，他把“未被阐明的物理现象”，诸如大气电效应、成云现象、自然或人工等离子体等，都算作第 5 类。第 6 类，则是“科学上尚未阐明的心理现象”。第 7 类，才是“外星宇宙探测器”。而最后一类，即第 8 类，却是指“神秘论方面的现象”。

由此可见，麦克唐纳德的分类，尽管范围很广，共有 8 类；但真正属于 UFO 学者感兴趣的，仅有倒数第 2 类，即第 7 类“外星宇宙探测器”。不过，问题还在于，能否从数量庞大而又漏洞百出的原始报告中，正确无误地把这第 7 类筛选出来，进而肯定无疑地给它个定义：这就是“外星探测器”呢。



第三节 海尼克经典分类法

还有一种关于 UFO 报告的分类法，就是著名的 J. 艾伦·海尼克博士的分类法。我不敢说他的分类法与别的相比较是好些还是坏些，但它有几点，与前述各种分类法有着原则区别。首先，它从所有（尽管弗拉蒙德的定义已概括的）“不明现象”中，筛选出所谓“外星智能活动”。接着又将其划分为若干组（与桑德逊分类法相比较，后者把所有这种类型的现象集中分为两大类；而麦克唐纳德则把这一切归属于一个总类）。海尼克在分组时，既不依据目击者或鉴别者的好心，也不依据事先定义了的（在这时下定义实际是不可能的）观察目标的意图和来源（飞行物、水下物、还是外星宇宙探测器）。而分组的唯一依据，就是目击者所报告的现象（在此，甚至要适当考虑观察的困难程度和报告中的偶然或有意的差错）。

下面，还是让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一分类法的实质吧。



夜间光照

在每份关于 UFO 的观察报告里，有 3 个可供评价的组成部分，这就是观察对象（现象本身）、观察主体（目击者本身）以及观察主体与观察对象间的联系（即目击者对现象进行观察的条件和环境）。海尼克的分类法，正是把后者当做分类的基础。因此，他对所有报告进行分类的首要数据便是目击者与被观察现象间的距离。作为衡量标准，他以 150 米为界，他认为这一距离是在良好视力情况下足以观察到能使 UFO 学者感兴趣的现象细节的最大距离。因此，所有有关 UFO 的报告据此可分成两大类别：远观察（150 米以外）和近观察（150 米以内）。在按距离远近划分之后，又按现象观察环境条件，将各类分别划分成 3 个组。

海尼克把“夜间光照”划归第 1 类第 1 组。所谓“夜间光照”，顾名思义便一目了然。这就好办了！凡是在夜间，不论天上地下出现的一切足以引起偶然目击者注目的光照现象，皆可列于这一名目之下！正因为如此，海尼克还想从这庞杂得令人无法承受的报告洪流中，一方面把难以认为是“异常的”平淡无奇的现象先给滤出来；而另一方面，又要把极不平凡的现象找到手，从中筛选中“真”的来。为此，他提出两类附加指标，不仅适用于“夜间光照”，而且适用于分类法规定的所有 6 个组别，它们是“怪异性指标”和“可信性指标”，各有 10 个等级。

“多年来，我与那些自称见到 UFO 的人们交谈，从中体验到一个耐人寻味的事实：我总觉得跟我谈话的人所说的事，是实实在在的。”海尼克如此写到，“他所感受到的是有血有肉、具有物理现象所具有的真实性。就如同汽车出了交通事故，或者杂技里的大象表演那样的真实性。不同之处就在于，当目击者描述汽车出事或大象表演的时候，他有丰富的词汇来加以表达。但一旦说起 UFO 来，要把感受描述出来就难了，往往会由于缺乏相应词汇而陷入窘境……一般都尽其所能，借用一些常规俗套的术语来做叙述和解释。几乎每次我都试图发现有谁的叙述是侃侃而谈的……最典型的证词莫过于此：‘当初，

